《藥師經講記》

2 緣起分

(印順導師《藥師經講記》p.25~p.45)

釋貫藏 敬編 2015.1

目次	•	
正釋		1
甲一	· 緣起分	1
	-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Z_{-}	二 禮請起說	10

——本文¹——

正釋

甲一 緣起分

乙一 敘事證信

如是我聞:一時薄伽梵遊化諸國,至廣嚴城,住樂音樹下。

※總說:全經分三大科,緣起分、正宗分、流通分

本經全文,分三大科:即緣起、正宗、流通三分。

- ○敘述佛說此經的因緣,是緣起分。
- ◎由此而引起開示全經的中心主題,為**正宗分**。
- ◎佛說法,不但是為了當前的聽眾,且遠為未來的眾生,所以還要囑咐流通,化化不絕, 是**流通分**。

一、敘事證信:說時、方、人,令人生信

緣起分中,又分敘事證信與禮請起說,通常稱為通序與別序。

敘事證信,是敘述佛在何時何地為何等人開示此一法門,以及當時在場聽眾共有若干, 以表示結集經典的人,確曾從佛聽來,不是妄自杜撰,這才能取得後人的信仰。《智度 論》說:**『說時、方、人,為令人生信故』。**

¹ 案:1、凡「首行未空二格的段落」,在印順導師的原文中,皆屬「同一段落」。

^{2、}印順導師原文,若為編者所略部分,以「…[中略](或[下略])…」表示。

^{3、}文中「特殊符號、上標編號」,為編者所加。

^{4、}梵巴字原則上不引出。

^{5、}印順導師原文中,括號內的數字,如「(1.001)」,表示原文本有的註腳。

如現代的會議記錄,必記下時間、地點、出席人數及其議案,以示有史實可稽。佛教聖典,不像外道經書,說不出出處,而假藉以天降,或是從山洞裡得來,甚至說是由乩壇裡扶乩得來!

二、所聞法——如是我聞

(一) 總釋

「如是我聞」,明所聞的法門。是說:**如此之法——這部經典,是我(結集者)親自聽來的。**這是佛入滅後,弟子結集經典時所按的。

佛當時說法,不像現代有筆記或錄音,大家都是從佛那裡聽來的;在結集時,阿難或其他同人,不管結集到那一部經,開頭總是說『如是我聞』,用以表示從佛得來。

(二) 別釋

這本是淺而易懂的,然古德每每因淺解深,所以有很多解釋。現在簡單地說:

1. 如

如,約**義理**方面說,佛所說的,是不異法,其**義理絕無兩樣**,所以稱如;

2. 是

而顯義**文字**,**能恰當地吻合義理**,故說是;

3. 如是

文義都正確而無差錯,名為如是。

4. 我聞

聞本是耳聞,但僅依耳根,實不能成聞,必須有意識以及其他因緣同時俱起,才能發生 聽聞了解的功用。

依世俗諦說,六根六識的總和,假名為我;假我是總,根識是別。所以現在廢別立總,不說耳聞而說我聞。

(三) 特詳無我與我聞

1. 疑問:佛法既說無我,為何又說我聞

或許有人發生疑問,以為佛法既說無我,此中為什麼又說我聞?世人不明佛法,發生這類的疑難,著實不少。

從前有位聰明小沙彌,讀誦《心經》,讀到『無眼耳鼻舌身意』時,不覺懷疑起來,就到師父那裡,摸摸自己的眼睛、耳朵、鼻子,問師父是什麼?師父說:眼睛、耳朵、鼻子都不知道嗎?他說:既然我的眼睛、耳朵好端端的,為什麼經裡說無眼耳鼻舌呢?結果師父也無從回答。

又古代有位德山法師,善講《金剛經》。他揹著《金剛經註疏》去參訪,路旁見一老婆

婆在賣點心,便歇下來,打算買些點心充饑。老婆婆問他包裡是什麼?他說是《金剛經疏》。老婆婆又問:《金剛經》說:『過去心不可得,現在心不可得,未來心不可得』,那你到底想點的那個心?德山無以為答,便把經疏燒掉。

2. 解答

(1)無「自性我」,有「假名我」

佛經說無眼耳鼻舌身意,說三心不可得,而事實上,這種種(根)身心之法,卻又 顯然而存在的;同樣地,**佛法儘管說無我,而在世俗諦中,因緣和合的假我,卻又是不 可否定的。**這在一般人似乎是矛盾而不可理解。

- ◎須知五蘊假合的我,與空無我性的我,其含義是迥然不同的。
- ^[1]我們的意識中,總覺得有個我,運動于時空中,而且是**常住不變、獨立而自主存在的。²這樣的我,是神我,自性我,佛法否定了它,所以說無我。**因為從頭至足,從物質到精神,任憑怎樣去尋求,都沒有絲毫的自性可得,故『無眼耳鼻舌身意』,『無我無眾生』。
- ^[2] 然而**五蘊和合,心身所起的統一作用,卻是有的,雖有而如幻如化;這幻化不實的 和合相,即假名為我。**假名我,不但凡夫有,即聲聞聖者也無例外。有人問佛:阿羅漢

本頌明白指出**自性的定義,是自有、常有、獨有。**我們的一切認識中,無不有此自性見。

存在者是自有的;此存在者表現於時空的關係中,是常有、獨有的。凡是緣起的存在者,不離這存在、時間、空間的性質;顛倒的自性見,也必然在這三點上起執。

所以**佛說緣起,摧邪顯正,一了百了。**

(2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53:

這存在與非存在,常與變,統一與對立,是緣起的三相;而在自性見者,也就是自性的三態。

(3) 印順導師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p.13:

依**缘起三法印**去研究佛法,也就是**依一實相印——法空性**去研究。

(4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65~p.166:

佛法本無大小,佛法的真理並沒有兩樣,也不應該有兩樣。

無常、無我、寂滅,從緣起法相說,是可以差別的。^[1] 豎觀諸法的延續性,念念生滅的變異,稱為無常。^[2] 橫觀諸法的相互依存,彼此相關而沒有自體,稱為無我。^[3] 從無常、無我的觀察,離一切戲論,深徹法性寂滅,無累自在,稱為涅槃。《雜含》(卷一〇・二七〇經)說:「無常想者,能建立無我想。聖弟子住無我想,心離我慢,順得涅槃」,這是依三法印而漸入涅槃的明證。

然而真得無我智的,真能體證涅槃的,從無我智證空寂中,必然通達到三法印不外乎同一法性的內容。⁽¹⁾ 由於本性空,所以隨緣生滅而現為無常相。如實有不空,那生的即不能滅,滅的即不能生,沒有變異可說,即不成其為無常了。所以**延續的生滅無常相,如從法性說,無常即無有常性,即事相所以有變異可能的理則。**⁽²⁾ 彼此相依相成,一切是眾緣和合的假有,沒有自存體。所以從法性說,無我即無有我性,無我性,所以現象是這樣的相互依存。⁽³⁾ 這樣,相續的、和合的有情生死,如得無我智,即解脫而證得涅槃。涅槃的不生不滅,從事相上說,依「此無故彼無,此滅故彼滅」的消散過程而成立。約法性說,這即是諸法本性,本來如此,一一法本自涅槃。涅槃無生性,所以能實現涅槃寂滅。

無常性、無我性、無生性,即是同一空性。會得佛法宗旨,三法印即三解脫門,觸處能直入佛陀的正覺。**由於三法印即同一空性的義相,所以真理並無二致。**否則,執無我,執無常,墮於斷滅中,這那裡可稱為法印呢!

²(1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49:

可否說我?佛說:可以。

○假我雖有,但不同凡夫錯覺中的實我,和外道妄執的常我、神我。

(2) 佛法說我與無我並不矛盾,真俗二諦融通無礙

明乎此,佛法的**說我與無我**,**說眼耳鼻舌與無眼耳鼻舌**,並不矛盾,於**真俗二諦**,才能 融通無礙。

三、說法時

「一時」,指說法的時間。這是從法會開始,到法會圓滿的那一個時候。

所以不說某年某月某日,因為佛法要流傳到各國去,各地的時間不同,如中國夜間九時, 美國便是清晨了;又如陰曆陽曆,也相差很遠,實在無法確指,所以祇泛稱一時。

四、說法主

「薄伽梵」,是佛陀的尊稱,義譯為**世尊**,指說法主——釋迦牟尼佛。因含有吉祥、端嚴、熾盛等多義,³所以多含不翻,⁴仍保存它的原音。

今就其本義,略述兩點:

- 一、薄伽梵是**巧分別**:佛能善巧分別諸法相,即對宇宙人生的真相,無不徹底通達,了 了明達,**雖說一切法相,而不違第一義諦,故稱為巧分別**。
- 二、**能破**:眾生無始以來,受了根本無明以及種種煩惱的蒙蔽與纏縛,從來沒有獲得真正的解脫和自由;小乘聲聞,大乘菩薩,雖都在解脫道上,但尚未到達究竟目的。唯有大覺佛陀,**徹底斷盡一切無明煩惱,證得一切智智,真正獲得了大自在,大解脫**,所以尊稱佛為薄伽梵。

五、說法處

「遊化諸國,至廣嚴城,住樂音樹下」。這是說法的地方。佛陀,永遠是顧念著眾生的苦厄和災難,所以經常的往來恆河一帶,遊行教化,使無量無數的苦惱眾生,都能沾法雨的潤澤。不但佛陀如此,即當時的佛弟子們,也都經常到諸方去遊化的。

後代的出家佛子,每歡喜坐化一方,這容易發生問題。因為一地方住久了,漸漸就把寺院,產業,甚至佛教信眾,看作己有。同時,資生物件也越來越多,貪染心也便越加滋

³【薄伽梵】梵語 bhagavat,巴利語 bhagavā 或 bhagavant。為佛陀十號之一,諸佛通號之一。又作婆伽婆、婆伽梵、婆縛哦帝。意譯**有德、能破、世尊、尊貴**。即有德而為世所尊重者之意。^[1]在印度用於有德之神或聖者之敬稱,具有**自在、正義、離欲、吉祥、名稱、解脫**等六義。^{[2][A]}在佛教中則為佛之尊稱,又因佛陀具有德、能分別、受眾人尊敬、能破除煩惱等眾德,故薄伽梵亦具有**有德、巧分別、有名聲、能破**等四種意義。^[B]另據佛地經論卷一載,薄伽梵具有**自在、熾盛、端嚴、名稱、吉祥、尊**貴等六種意義。此外,亦有將佛與薄伽梵併稱為「佛薄伽梵」者。(《佛光大辭典(七)》p. 6510)

⁴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1 (大正 54,1055a13-18): 唐奘法師論五種不翻。一、**祕密故**,如陀羅尼。二、**含多義故**,如薄伽梵具六義。三、**此無故**,如閻 淨樹,中夏實無此木。四、**順古故**,如阿耨菩提,非不可翻,而摩騰以來常存梵音。五、**生善故**,如 般若尊重智慧輕淺。

長,不知覺地陷入利欲深淵,而不能自拔。故為利濟眾生想,節制自我的私欲想,佛陀 特別注重遊化諸方。

廣嚴城,是梵語毘舍離的義譯。因為土地廣,文化高,物產富,人民的生活都安樂舒適,故名廣嚴。據今學者考證,此城在恆河以北巴特那地方。廣嚴城是總名,佛住的地方,是城外郊區的樂音樹下。佛說法沒有一定的處所,有時在莊嚴寬敞的大廈,有時則在幽靜的樹林間。

此地所說的樂音樹,不止一棵兩棵,應該是樂音林。因為樹多,大家坐在林下聽法。微風吹動枝葉,便作種種自然音聲,猶如奏樂,所以叫做樂音樹。

六 **. 聽**法眾

與大苾芻眾八千人俱;菩薩摩訶薩三萬六千,及國王、大臣、婆羅門、居士, 天、龍八部,人非人等,無量大眾,恭敬圍繞,而為說法。

(一) 總說

1. 普為一切眾生逗機啟教,大根器聽了得大益;小根器聽了得小益

這是列舉聽法的大眾。**本經為大乘教典,普為一切眾生逗機啟教**,所以所列舉的,有聲聞眾、菩薩眾、人天眾等。佛為眾生開示法門,**圓滿究竟而又廣大普及的。如大根器的眾生,聽了得大益;小根器的聽了得小益。**

2. 佛法的分別大小等類,實以行者的發心和願行為主

所以**佛法的分別大小等類,實以行者的發心和願行為主**;

- ◎若行願廣大悲切,處處以利濟眾生為前提,即是大乘;
- ◎若行願偏狹,時時以自了生死為大事,則為小乘;
- ◎如於本經,若但求免難消災,人天福報,不厭生死,而以世間欲樂為目的,便是**人天 乘**。

(二) 別釋

1. 聲聞眾

釋尊宣說本經時,第一類聽眾,是「**茲易邓**」,即行聲聞法、證阿羅漢果的小乘人。 這應有四眾——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彌、沙彌尼,或加式叉摩那為五眾,不過出家眾以比 丘為主體,故特舉為聲聞乘的代表。

苾芻,即比丘的異譯,其主要意義為乞士。出家比丘過的是乞士生活,無論衣、食、住等,依信徒的布施來維持;同時又從佛乞法。這樣,一方面**向施主乞食以維持色身**,另方面**從佛乞法以養慧命**,故名比丘——**乞士**。

「與」會的比丘眾,有「八千人」,其實不止此數,這不過約「大」比丘說。**大,不是 年齡老大,而是指那能精勤修學,業已斷盡一切煩惱,證得無學阿羅漢果的聖者。** 眾是眾多,比丘過著團體生活,團體非一人二人,所以每稱比丘為眾——僧。現在,這 許多大比丘們,「俱」集在一個地方——樂音樹下,共聽佛的說法。**這並非一群烏合之 眾;他們有著同一的知見,同一的戒守,同一的意志,大家一心一德,共住一處,為法** 修行,過著和樂清淨的僧團生活。

2. 菩薩眾

第二類聽眾,是「三萬六千」的「菩薩摩訶薩」;此為修學大乘法門的菩薩眾。

大乘與小乘的界說,**極簡單明確**,^[1]如專為獨善的,自了生死的,便是小乘;^[2]若不僅獨善其身,而兼度一切眾生的,即為大乘。

菩薩為梵語菩提薩埵的簡譯,此譯覺(菩提)有情(薩埵)。

凡有生命活動的,有情識作用的,在生死輪迴中的,不論是天、人、鬼、畜、地獄,通是有情。

- ◎菩薩有高度的智慧,是**有覺悟分的有情**,也即是有情中的覺悟者。
- ◎又,在修學過程中,菩薩**一面上求佛道,一面下化眾生**。佛的大菩提,眾生──甚至 小乘行者,不知希求,唯有菩薩知道希求;同時,眾生的無邊苦痛,也唯有菩薩肯發心 伸垂救之手,給予援助,使眾生獲清涼法味。這是約**上求與下化,智慧與慈悲**,而說名 菩薩。⁵

「菩薩」,梵語應云菩提薩埵。

(1) 菩提譯為覺悟,對事理能如實明白,了知人生的真意義,由此向人生的究竟努力以赴。這不是世間知識所知,唯有般若慧纔能究竟洞見的。佛是具有最高覺悟者,菩薩即**以佛的大覺為理想的追求者**。薩埵譯為有情,**情是堅強意欲向前衝進的力量。**人和一般動物,都有這種緊張衝動的力量,所以都是有情。有的譬喻為**金剛心,就是說明這種堅忍的毅力。**合起來,菩提薩埵譯為覺有情,有覺悟的有情,不但不是普通的動物,就是混過一世的人,也配不上這個名稱。必須是了知人生的究竟所在,而且是為著這個而努力前進的,所以菩薩為一類**具有智慧成分的有情。**

(2) 又可以說:菩提薩埵是**追求覺悟的有情**。有情雖同有緊張衝動的活力,可惜都把他們用在食、色、名位上。**菩薩是把這種強毅的力量,致力於人生究竟的獲得,起大勇猛,利濟人群以求完成自己,就是吃苦招難,也在所不計。**所以經裡常常稱讚菩薩不惜犧牲,難行能行。以堅毅的力量求完成自己的理想——覺悟真理,利濟人群,淨化自己,這才不愧稱為菩薩。

(3) 又,**覺是菩薩所要追求的,有情是菩薩所要救濟的。上求佛道,下化有情,就是這覺有情的目的和理想。**由此看來,菩薩並不意味什麼神與鬼,是類似世間的聖賢而更高尚的。凡有求證真理 利濟有情的行者,都可名菩薩。

(2)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p.32~p.33:

[一] **菩薩**,是菩提薩埵的簡稱。薩埵是眾生——新譯有情,菩提是覺。發心上求大覺的眾生;或上求大覺,下化眾生的,名為菩薩。菩薩以菩提心為本,離了菩提心,即不名為菩薩。

[1] 摩訶薩,是摩訶薩埵的簡稱。[1] 摩訶譯為大;菩薩在一切眾生——凡夫,小乘中為上首,所以名摩訶薩。[2] 還有,[4] 薩埵,在凡夫以情愛的衝動為中心,生存鬥爭,一切互相的爭執、殘殺,都由此情愛的妄執所引發。眾生的情愛勝於智慧,所以一言一動,都以一己、一家、一族、一國的利益為前提,甚而不顧眾生多數的福樂。[8] 菩薩發菩提心,以智慧淨化情愛,發為進趣菩提,救度眾生的願樂;於是乎精進勇猛的向上邁進,但求無上的智慧功德,但為眾生的利益,此心如金剛,勇健、廣大,所以又名摩訶薩埵(薩埵即勇心)。

(3) 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30~p.131:

⁵⁽¹⁾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p.171~p.172:

- 一聽說菩薩,大家就會聯想到曼殊、普賢、觀音、地藏等大菩薩,其實**菩薩是有大小和淺深的。**
- ◎我們如肯學菩薩上求下化的精神,我們當下就已經是菩薩了,不過是初發心菩薩。
- ◎由淺至深,從小至大,如小學一年級到大學,同樣名為學生,祇是學力的差別而已。
 所以,如人人能上求下化,人人都發菩提心,行菩薩行,人人即是菩薩。

菩薩的名稱極通泛,但此處所說的三萬六千菩薩,是指的大菩薩——摩訶薩。摩訶是大, 薩即薩埵(有情),合稱大有情。經裡說,大菩薩於一切眾生中,最為上首,是人中的 領導者;有高超的智慧,深切的悲心,廣大的行願,成就了無邊淨功德法,所以說是大 有情。如曼殊、觀音等初地以上的菩薩,都是此中所指的大菩薩。除了三萬六千大菩薩 而外,應該還有許多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等位次菩薩,也在會聽法。

藥師法會的大菩薩,有三萬六千,比起八千眾的大苾芻,超過多多,可見學大乘法門的多於小乘。

3. 人天眾(大乘或小乘根性未決定者)

「及國王、大臣、婆羅門、居士,天、龍八部,人、非人等,無量大眾」。這是第 三類的人天眾,也可以說是**大乘或小乘根性的未決定者**。

(1) 人眾

菩薩,是菩提薩埵的簡稱,菩提與薩埵的綴合語。菩提與薩埵綴合所成的菩薩,他的意義是什麼?在佛教的發展中,由於菩薩思想的演變,所以為菩薩所下的定義,也有不同的解說。**菩提**bodhi,譯義為「覺」,但這裡應該是「無上菩提」。如常說的「發菩提心」,就是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」。菩提是佛菩提、無上菩提的簡稱,否則泛言覺悟,與聲聞菩提就沒有分別了。菩(提)薩(埵)的意義,『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』,引述 Har Dayal 所著書所說——菩薩的七種意義;及西藏所傳,菩薩為勇於求菩提的人(20.017)。

今依佛教所傳來說:薩埵 sattva 是佛教的熟悉用語,譯義為「有情」——**有情識或有情愛的生命**。菩薩是**求(無上)菩提的有情**,這是多數學者所同意的。依古代「本生」與「譬喻」所傳的菩薩,也只是求無上菩提的有情。然求菩提的薩埵,**薩埵内含的意義,恰好表示了有情對於(無上)菩提的態度**。

初期大乘經的『小品般若經』,解說「摩訶(大)薩埵」為「大有情眾最為上首」,薩埵還是有情的意義。『大品般若經』,更以「堅固金剛喻心定不退壞」,「勝心大心」,「決定不傾動心」,「真利樂心」,「愛法、樂法、欣法、熹法」——五義,解說於「大有情眾當為上首」的意義(20.018)。所舉的五義,不是別的,正是有情的特性。生死流轉中的有情,表現生命力的情意,是堅強的,旺盛的。是情,所以對生命是愛、樂、欣、熹的。

釋尊在成佛不久,由於感到有情的「愛阿賴耶,樂阿賴耶,於阿賴耶,熹阿賴耶」,不容易解脫,而有想入涅槃的傳說(20.019)。但**這種情意:如改變方向,對人,就是「真利樂心」;對正法**無上菩提,就是「愛法、樂法、欣法、熹法」心。菩薩,只是將有情固有的那種堅定、愛著的情意特性,用於無上菩提,因而菩薩在生死流轉中,為了無上菩提,是那樣的堅強,那樣的愛好,那樣的精進!
田氏七義中,第六,薩埵是「附著」義;第七,是「力義」;西藏傳說為「勇心」義,都與『般若經』所說相合。

所以,菩薩是**愛樂無上菩提,精進欲求的有情**。如泛說菩提為覺,薩埵為有情(名詞),就失去菩薩所有的,**無數生死中勤求菩提的特性**。

人中,此處舉四類:(一)、國王:王為自在義,於國政權衡,有著自由自主的決定作用,故名為王。這通指一國的領袖、元首、主席、總統等。(二)、大臣:是國王的助手,協助國王處理國家政務,和衛國安民的要員,如現代政府中的院長、部長之類。(三)、婆羅門:譯為淨行,是印度四階級⁶之一,他們不事耕種,不做生意,也不做工,專門執行祭祀的職務。印度極重視祭祀,而祭祀也有一定祭法,必須聘請專門人才——祭師,方能如法舉行。因此,印度社會,就產生一種地位極高的宗教師階級——婆羅門階級。(四)、居士:印度社會的第三階級,叫做吠舍,也就是一種自由民,其中富有的,有地位的紳士,即被稱為居士。以現代說,他們是屬於資產階級,是地主,或工商界的實業臣子。中國每稱在家學佛的人為居士,這是不符印度居士本義的,不過現在已成了習慣,也就通行而解說為居家之士。

以上的王、臣、婆羅門及居士,祇是由四姓階級中,舉出有力量有地位的人,作為人眾的代表,其他參預法會的,當然還不少。

(2) 天眾

修行得解脫。

天龍八部⁷,屬於天眾。然而既說是天,何以又有龍等八部?因為,**天有高級和低級的分別,有些鬼畜,因為福報大,得以受生天上,受天的統攝,所以也算是天眾。**八部各有名稱(下文再詳),今但提出天、龍二名為代表。

6(1) 印順導師《青年的佛教》p.176~p.177): 佛說:人類是平等的。如印度的四大階級,^[1] 剎帝利是田主,武士,王族;^[2] 婆羅門是祭師,學者;^[3] 吠奢是農夫,商人;^[4] 首陀羅是工人。**這些,都是職業的分化;及因為知識、貧富、體力的差別,才造成這種不同的階級。**其實,**大家都是平等的,什麼人都可以進步,可以墮落,可以**

《法華經》卷二〈譬喻品〉云(大正 9·12a):「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羅伽等大眾,見舍利弗於佛前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,心大歡喜,踊躍無量。」此中,「天」,指梵天、帝釋天、四天王等天神。果報殊勝,光明清淨。「龍」,指八大龍王等水族之主。「夜叉」,指能飛騰空中的鬼神。「乾闥婆」,係帝釋天的音樂神,以香為食。「阿修羅」,意譯作非天、無端正、無酒。此神性好鬥,常與帝釋戰。「迦樓羅」,即金翅鳥,身形鉅大,其兩翅相去三三六萬里,取龍為食。「緊那羅」,似人而有角,故又名「人非人」,又稱天伎神、歌神。「摩羅伽」,即大蟒神。此八部眾皆係佛之眷屬,受佛威德所化,而護持佛法。因此在大乘經典中,彼等也往往是佛陀說法時的會眾。

此外,另有四天王所率領的八部眾,與此略有不同,即:(1)乾闥婆;(2)毗舍闍;(3)鳩槃荼;(4)薜荔多;(5)龍;(6)富單那;(7)夜叉;(8)羅剎。《仁王護國般若經疏》卷二云(大正33·262c):「八部者,乾闥婆、毗舍闍二眾,東方提頭賴吒天王領;鳩槃荼、薜荔多二眾,南方毗留勒叉天王領;龍、富單那二眾西方毗留博叉天王領;夜叉、羅剎二眾,北方毗沙門天王領。」(中華佛教百科全書)

^{(2)【}四姓】又作西域四姓、四種姓、四姓種、四品人。指古代印度四種社會階級:(一)婆羅門(梵brāhmaṇa),譯作淨行、承習。又作梵誌、梵種、梵誌種、婆羅門種。乃指婆羅門教僧侶及學者之司祭階級,為四姓中之最上位。學習並傳授吠陀經典,掌理祈禱、祭祀,為神與人間之媒介。(二)剎帝利(梵 kṣatriya),譯作田主。又作剎利麗、剎利種。乃王族及士族之階級,故又稱王種。掌管政治及軍事,為四姓中之第二位,然於佛典中,則多以其為第一位。(三)吠捨(梵 vaiśya),譯作居士、商賈、田家。又作毘捨、鞞捨、工師種、居士種。乃從事農、工、商等平民階級,為四姓中之第三位。(四)首陀羅(梵 śūdra),譯作農。又作輸陀羅、戍達羅、戍陀羅、首陀、惡種、殺生種。乃指最下位之奴隷階級,終身以侍奉前述三種姓為其本務。又前三種姓有念誦吠陀及祭祀之權,死後得再投生於世,稱為再生族。反之,首陀羅既無權誦經、祭祀,亦不得投生轉世,故稱一生族。(《佛光大辭典(二)》p.1705)

⁷【天龍八部】略稱八部眾,指天神、龍、蛇等護持佛法的八種守護神。即(1)天,(2)龍,(3)夜叉,(4)乾 閮婆,(5)阿修羅,(6)迦樓羅,(7)緊那羅,(8)摩羅伽。

天,即光明之義,指空界中的神明。依佛法說,有二十八天。8

關於龍的傳說,印度與中國大致相同。據說,龍的形態跟蛇差不多,而魚和蝦蟆⁹也可 化為龍。這個世界的下雨、落雪、降冰雹,都與龍有關。

龍等八部,都是守護佛的神將。如中國的寺院中,一進山門就有威風凛凛的四大天王, 或二大金剛的神像,站崗一般的鎮守著。這是善的護法神。

八部中,也有性情暴戾、善於搗亂的不良分子,那是沒有受過佛法薰陶的;受過佛法薰陶的八部,不但維護佛法,而且也樂意護衛修學佛法的善人。

國王、大臣等是人,天龍八部則係非人,故經說人非人等。

(三) 佛法是以人為中心,天龍鬼神僅處於旁聽和護法的地位

釋迦佛的教化眾生,主要對象是人,如菩薩、比丘、國王、大臣等,都是出自人間 或現人身的。

天龍八部,祇是護法者。他們深知佛法的好處,所以發願護持佛法,凡是法會道場,以 及修持佛法的行者,他們都樂於保護。所以他們雖屬非人,佛教也非常尊重他們。不過 **我們總得認清**,

- ○佛法是以人為中心的,天龍鬼神僅處於旁聽和護法的地位,
- ○不能反賓為主,專門著重敬奉天龍鬼神,倒把人本的佛法忽視了。
- ◎我們對於天龍八部,可以恭敬供養,以犒賞其熱心護法的辛勞,然而**絕不能皈依祂。**
- ◎我們的**真正皈依處,是三寶;崇高而偉大的三寶,才是我們皈依的對象。**¹⁰

鬼神好凶殺,欲天耽諸欲,獨梵依慢住,亦非歸依處。

…〔中略〕…

歸依處處求,求之遍十方,究竟歸依處,三寶最吉祥!

…〔下略〕…

(2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p.32~p.33:

所說歸依者,信願以為體;歸彼及向彼,依彼得救濟。

歸依的要求,歸依的對象,歸依的儀式,都已經說過了。但「所說」的「歸依」,到底是什麼呢?這是深切的「信」順,信得這確是真歸依處,的確是能因之而得種種功德的。知道三寶有這樣的功德,就立「願」做一佛弟子,信受奉行,懇求三寶威德的加持攝受。歸依,就是「以」此信願「為體」性的。

所以受了歸依,就要將自己的身心,「歸」屬「彼」三寶,不再屬於天魔外道了。隨時隨地,都要傾「向彼」三寶,投向三寶的懷抱。例如迷了路的小孩,在十字街頭亂闖,車馬那麼多,不但迷

⁸【二十八天】謂欲界之六天、色界之十八天,與無色界之四天。欲界六天即:四王天、忉利天、夜摩天、兜率天、樂變化天、他化自在天。色界十八天即:梵眾天、梵輔天、大梵天、少光天、無量光天、光音天、少淨天、無量淨天、遍淨天、無雲天、福生天、廣果天、無想天、無煩天、無熱天、善見天、善現天、色究竟天。無色界之四天即: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。其中,色界之十八天據上座部而立。薩婆多部立十六天,經部立十七天。大乘亦據上座部立十八天。(《佛光大辭典(一)》p. 172)

⁹【蛤(厂Y´)蟆(ㄇY´)】亦作"蛤蟆"。2.青蛙和蟾蜍的统稱。(《漢語大詞典(八)》p.934)

¹⁰ (1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p.8~p.12:

(四) 法會無量大眾,恭敬圍繞,諦聽佛說

如上所說,比丘、菩薩、國王、大臣、婆羅門、居士,天、龍八部,人、非人等,這「無量」無數的法會「大眾」,雖然身分不同,階級不同,職業不同,而大家都能有秩序地「恭敬圍繞」著佛陀,如星拱月,聚精會神地安坐那裡,諦聽慈悲仁愍的佛陀「為」他們宣「說」微妙「法」門。

乙二 禮請起說

一、曼殊室利為了悲心啟問,從意業而現身業恭敬

爾時,曼殊室利法王子,承佛威神,從座而起,偏袒一肩,右膝著地,向薄伽梵,曲躬合掌。

(一) 曼殊室利智慧第一,故稱為「法王子」

次說緣起分的禮請起說。

「爾時」,即大眾圍繞而聽法的時候。

「曼殊室利」,為文殊師利的異譯;文與曼,古音相近。曼殊室利,義譯妙(曼殊)吉祥(室利),在大乘佛教中,是以智慧為特德的菩薩,曾為諸佛之師。「法王子」,是菩薩的尊稱。法王指佛陀,佛說『我為法王,於法自在』。

法王子是菩薩,如國王的太子,是候補的國王,將來要繼承王業的。曼殊室利為佛的繼承者,所以稱法王子。約這個意義,觀音、地藏等大菩薩,實也具備繼承佛陀的資格,應該也可稱為法王子的,而經中為何獨以此名尊稱文殊?

我們知道,佛果是由菩薩因行而來,**菩薩因地有種種功德,而主要的是智慧;佛名覺者,也即大菩提**;曼殊室利有**高超的智慧,於諸菩薩中最為第一,與佛的大菩提相近**,若再進一步,便是大覺的佛陀了,故經裡處處稱讚他為法王子。

|(二) 曼殊室利有大智慧,由悲愍心而啟開救苦法門

曼殊室利有**大智慧,了解法會大眾的內心要求,更深知末法眾生對此法門的必要**;由於 **悲愍心的驅使**,覺得應由自己來啟開這一救苦法門。

路,而且隨時有被傷害的危險。正在危急時,忽見母親在他的前面,那時,他投向母親的懷抱,歸屬於母親而得到平安了。歸依三寶的心情,也應該這樣。能這樣,就能「依彼」三寶的威德,「得」到「救濟」。在梵語中,歸依是含有救濟意義的。所以,三寶的功德威力,能加持受歸依的,攝導受歸依的,使他能達到離苦常樂的境地。

總之,從能歸依者說,歸依是立定信願,懇求三寶的攝受救濟。從所歸依的三寶說,不思議的功 德威力,加持受歸依的,引攝眾生,邁向至善的境地。

若人自歸命,自力自依止,是人則能契,歸依真實義。

於是,他「承」受了「佛」的「威神」之力,加被鼓勵,便在廣大的聽眾中,「從」自己的「座」位上,從容地站立「起」來。「偏袒一局,右膝著地」,面對「薄伽梵(佛),曲躬合掌」。

佛的威德,巍巍赫赫,不可思議,若無佛的威神慈悲加被,弟子們是不敢冒然啟問的,恐自己的智力不夠,問得不三不四;有了佛的威神力的加被,就有發問的膽量,而問題 也可問得恰到好處。

(三) 身業表法

偏袒一局,即露出右臂;右膝著地,即右邊的膝蓋靠著地面下跪;曲躬,就是鞠躬。這都是**印度當時**集會請法時,必用的一種崇重的禮節;為眾生而向佛請法的曼殊,當然也不能例外。

這些既是禮節,本不必再作解說,但佛法**即事表法**,所以這也是富有深義的。偏袒一局, 表示**荷擔佛法**;右膝著地,表示**下化眾生**;曲躬表示**內心的謙恭、至誠**;合掌當胸,表 **向於中道**。有說:十指即表示**十波羅密¹¹,和合而歸中道**。

我們禮佛,應該這樣的觀想。

二、口業清淨,悲智啟問慈悲救濟法門

白言:『世尊!惟願演說如是相類諸佛名號,及本大願殊勝功德,令諸聞者 **業障消除**,為欲利樂**像法轉時**諸有情故』。

(一) 由智慧而攝導慈悲,才是佛教的真慈悲

上文是曼殊**從意業而現的身業的恭敬**,此中請法,即表**口業的清淨**。曼殊是**大智的 代表者,然而所請的法門,卻為慈悲救濟邊事。**

可見慈悲須從智慧中流出,由智慧而攝導慈悲,才是佛教的真慈悲。12

約十波羅蜜多說,**第六般若波羅蜜多,重在實智**。以後還有**方便,願,力,智——四波羅蜜多,都是般若的方便妙用。**所以,如說六波羅蜜多,那後四波羅蜜多,就攝在般若中了。

(2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p.401:

約十度說,八地的「大願」,最「極清淨」,所以能於無相無功用行中,起「如幻三昧」,於「三有」中,「普現」一切「身」,普說一切法。

(3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p.402:

十地是「智」波羅蜜多「增」勝。除佛以外,九地菩薩的一切智慧善根,都不能及。

(4)【十波羅蜜】依《成唯識論》卷九所說,菩薩於十地之間,依次修習此十波羅蜜,而稱十勝行。又 說施有三種,謂財施、無畏施、法施。戒有三種,謂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忍有三 種,謂耐怨害忍、安受苦忍、諦察法忍。精進有三種,謂被甲精進、攝善精進、利樂精進。靜慮 有三種,謂安住靜慮、引發靜慮、辨事靜慮。般若有三種,謂生空無分別慧、法空無分別慧、俱 空無分別慧。方便善巧有二種,謂迴向方便善巧、拔濟方便善巧。願有二種,謂求菩提願、利樂 他願。力有二種,謂思擇力、修習力。智有二種,謂受用法樂智、成熟有情智。(中華佛教百科全 書)

12 (1) 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p.319:

佛化的道德,建立於般若——無我智的磐石;是破除私我,掃蕩執見的特殊智慧。**從這種智**

¹¹⁽¹⁾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p.399:

(二) 恭敬請法

請法之前,曼殊先尊稱一聲「世尊」,以表示恭敬懇切。他接著說:「惟願」佛為我們「演說如是相類」的「諸佛名號」,以「及」諸佛因地的「本大」行「願」,無邊「殊勝功德」。

因佛曾在《彌陀經》,或其他經中,說過西方或其他的淨土,是如何如何的微妙莊嚴; 其土有佛,是稱什麼什麼;其佛的本願功德,又是何等的偉大;眾生聞其名稱,或稱念, 或憶持,便可獲得無量功德等。

因此,曼殊代表大眾,要求世尊宣示與此相類似(如是相類)的教法。

(三) 請法動機、目的:令諸聞者,業障消除

曼殊的勸請,**純為大智慧的表現,大慈悲的流露,非自求個已的利樂**,所以他又向佛表示:這是為「令」末世「諸」聽「聞者」,能夠因此得以「業障消除」。

○障是障礙,業即我們現生或過去事業所作的潛力。善業是不發生故障的;**作的惡業多了,就要障我們的前途,尤其當我們要向光明的菩提道前進時,是最容易發生魔障的。**

慧所攝持,所引導的,便與凡夫的德行,截然不同。不再專為自我,為我的家庭,我的廟子,我的故鄉,我的國家而著想,**能從整個人類,一切眾生的立場去看一切。**這在佛法,稱為**緣法界眾生而發心**。不但求自己得益,動機在使大家都得到利益。

那些說世間都為自己,沒有真實為人道德的懷疑者,若研求佛法,就知道**佛法中,確有不為自己 的真道德。**

菩薩為利益眾生而發心,必要從無我智透出。如體悟一切法無我,真慈悲即活躍於內心;私情與愛欲,能當下斷盡。菩薩悟入世間是相依相關的,法法平等不二,這才見眾生樂如已樂,見眾生苦而如親受苦痛一樣。與樂拔苦的慈悲,油然而生,而且是無限的擴展。這樣的慈悲,似乎與儒者的仁,耶教的愛相近,然這是無我的慈悲,實在是大大的不同了。

通達無我法性,發大慈悲心,這是真情與聖智協調的統一心境;學佛的最高道德,即從此而發現 出來。

(2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p.a7~p.a8:

智慧與慈悲,為佛法的宗本,而同基於緣起的正覺。

從智慧(真)說:一切是緣起的存在,展轉相依,剎那流變,即是無我的緣起。無我,即否定實在性及所含攝得的不變性與獨存性。宇宙的一切,沒有這樣的存在,所以否認創造神,也應該否定絕對理性或絕對精神等形而上的任何實在自體。唯神、唯我、唯理、唯心,這些,都根源於錯覺——自性見的不同構想,本質並沒有差別。緣起無我(空)的中觀,徹底否定這些,這才悟了一切是相對的,依存的,流變的存在。相對的存在——假有,為人類所能經驗到的,極無自性而宛然現前的不能想像有什麼實體,但也不能抹煞這現實的一切。

從德行(善)說:緣起是無我的,人生為身心依存的相續流,也是自他依存的和合眾。佛法不否認相對的個性,而一般強烈的自我實在感——含攝得不變、獨存、主宰——即神我論者的自由意志,是根本錯誤,是思想與行為的罪惡根源。否定這樣的自我中心的主宰欲,才能體貼得有情的同體平等,於一切行為中,消極的不害他,積極的救護他。

自私本質的神我論者,沒有為他的德行,什麼都不過為了自己。**唯有無我,才有慈悲,從身心相依、自他共存、物我互資的緣起正覺中,涌出無我的真情。真智慧與真慈悲,即緣起正覺的內容。**

(3) 福嚴精舍

山門對聯:「即人成佛,佛在人間,人佛一如真法界;因智興悲,悲依智導,智悲無礙大菩提。」 大雄寶殿對聯:「福德與智慧齊修,庶乎中道;嚴明共慈悲相應,可謂真乘。」 例如家庭裡,丈夫要學佛,妻子不贊成;妻子要學佛,丈夫不贊成。或因身體多病,或 因事務羈纏,或因惡友包圍,以致錯失學佛的機會。或者愚癡不信佛法;或信佛法而家 庭太窮,受著生活的鞭策拖累,無法抽身,於是永遠陷在苦痛中,不能自拔。

○要彌補這些人生缺陷,祇有**修學淨土(非專指西方)法門,時常念佛,與佛接近,就會消弭業障,增長善根,漸漸遠離了逆境,惡人;得遇順利環境,善人,受善者的引導,**步上正途,生活於佛法的光明中。

(四) 利樂的對象:像法轉時之諸有情

佛在世時,是正法時代,眾生的智慧利,業障輕,修學佛法易得受用,大多能獲得 果證。但過千年,到了像法時代,佛法都走了樣,變了質,到處是一些相似的佛法;所 以名像法。其時眾生的善根淺薄,智慧暗鈍,業障深重,苦難多而不易修學。

所以**這淨土念佛法門,佛住世時原可不一定說(初五百年正法時代,淨土念佛法門不大流行,就由於此),**然「為欲利樂」那些福慧淺薄、煩惱特重的「像法轉時」的一切「諸有情」之「故」,不得不勸請佛陀,慈悲哀愍而為敷演了。

佛滅千年後,為像法時代;兩千年後,即從像法轉入末法時代,也就是我們這個時代。眾生的善根越來越淺,煩惱越來越重,修行了生死者少,而苦痛愈來愈多。

佛為慈濟這些眾生,所以應曼殊的請求,開示這簡易的藥師淨土法門。13

三、佛許開示

13 印順導師《淨土與禪》p.68~p.70:

這可依龍樹論而得到正當的見地;一般所說的易行道,也就是根據龍樹論的。龍樹《十住毘婆沙論》,說到菩薩要積集福德智慧資糧,要有怎樣的功德法,才能得阿惟越致——不退轉。

或者感覺到菩薩道難行,所以問:「阿惟越致地者,行諸難行,久乃可得,或墮聲聞辟支佛地·····若諸佛所說有易行道,疾得至阿惟越致地方便者,願為說之」。這是請問易行道的方法。

龍樹說:「如汝所說,是懧弱怯劣,無有大心,非是大人志幹之言也」。簡單的說,如有這樣心境,根本沒有菩薩的風格。龍樹對於易行道的仰求者——怯弱下劣者,真是給他當頭一棒。

然而,佛菩薩慈悲為本,為了攝引這樣的眾生修菩薩行,所以也為說易行道。所以接著說:「汝若必欲聞此方便,今當說之。佛法有無量門,如世間道,有難有易,陸道步行則苦(難行),水道乘船則樂(易行)。菩薩道亦如是,或有勤行精進(難行道),或有以信方便易行」。難行即苦行,易行即樂行,論意極為分明;與成佛的遲速無關。

說到易行道,就是「念十方諸佛,稱其名號」,「更有阿彌陀等諸佛,亦應恭敬禮拜稱其名號」,「憶念禮拜,以偈稱讚」。易行道的仰求者,以為一心念佛,萬事皆辦,所以龍樹又告訴他:「求阿惟越致地者,**非但憶念、稱名、禮敬而已,復應於諸佛所,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廻向」。這可見易行道不單是念佛,即〈行願品〉的十大行願等。**

能這樣的修行易行道,即「福力增長,心地調柔……,信諸佛菩薩甚深清淨、第一功德已,愍傷眾生」;接著即說六波羅密。這可見:念佛、懺悔、勸請,實為增長福力,調柔自心的方便;因此,才能於佛 法的甚深第一義生信解心;於苦痛眾生生悲愍心,進修六度萬行的菩薩行。這樣,易行道,雖說發願 而生淨土,於淨土修行,而也就是難行 道的前方便。

經論一致的說:念佛能懺除業障,積集福德,為除障修福的妙方便,但不以此為究竟。而從來的中國 淨土行者,「一人傳虛,萬人傳實」,以為龍樹說易行道;念佛一門,無事不辦,這未免辜負龍樹菩薩 的慈悲了! 爾時,世尊讚曼殊室利童子言:『善哉!善哉!曼殊室利!汝以大悲,勸請我說諸佛名號,本願功德,為拔業障所纏有情,利益安樂像法轉時諸有情故。汝今諦聽,極善思惟,當為汝說』。

上由曼殊室利代表啟問諸佛名號,及本願功德,今佛允許開示。

(一) 稱許勸請

1. 不但適應眾生的需要,且契合佛陀救世的悲懷

當代眾請法的「時」候,「世尊」便「讚」嘆「曼殊室利童子」說:「善哉!善哉」!即是說:好極了!好極了!

因為菩薩的勸請,**不但適應眾生的需要,而且契合佛陀救世的悲懷**,所以世尊對他頻頻 稱許。

2. 「童子」義

上稱曼殊菩薩為法王子,此地又稱他是童子。童子的含義,略說兩點:

(1) 約世俗說

一、約世俗說:菩薩都是隨應眾生而現身的,沒有一定的形相;為什麼樣的眾生,就示現什麼樣的身相,一切都是為了適應眾生。不過,在諸大菩薩中,曼殊多示現童子相;如觀音菩薩,多現女人身,雖然他有三十二應。

曼殊菩薩的道場,據《華嚴經》說,是在印度東北的清涼山,中國佛學者,一向肯定即山西五台山。從前無著文喜禪師,因仰慕曼殊菩薩,特地從老遠的南方,到北方去參拜,結果是走遍全山,都不曾遇見菩薩,內心覺得非常失望,慚恨自己的善根淺薄。後來看見一個放牛的小孩,手裡牽著一條牛,引導他去參見一位老者。禪師因遇不到曼殊菩薩,心裡總有些怏怏不樂,可是等到與他們晤談後,忽然小孩變了相,騎在一頭獅子身上,顯然就是曼殊菩薩。這一公案,見於中國的佛教傳記。曼殊示現童子相的事蹟,在中國很多。

(2) 約勝義說

二、約勝義說:菩薩修行,進入高階段的時候,有一位次叫童子地(即第九地)。 童子有良好的德性,一切是那麼天真,純潔,那麼熱情,和樂,易於與人為友,沒有記恨心,不像世故深的成人,那麼虛偽、冷酷、無情。菩薩修到那階段,洋溢著慈悲與智慧,熱情與和樂,內心純淨,故以童子形容菩薩,表徵菩薩的純潔、天真、高尚、熱情、和樂的美德。

(二) 佛重提曼殊菩薩請說的話

1. 讚美印可曼殊菩薩所問的合理

佛因曼殊童子問法,極為扼要,恰當,所以稱讚他,接著便說:「曼殊室利!汝以大悲」心,「勸請我」廣「說諸佛名號」,及「本願功德」;這是「為」了要救「拔」那些受「業障所纏」的「有情」,及「利益安樂像法轉時」一切「有情」之「故」。

這本為曼殊菩薩請說的話,現在佛把話重提一遍,以讚美印可他所問的合理。

2. 釋「拔業障所纏」

纏,如繩索綑縛;人有了業障,受業障的牽制,就像被繩子糾纏住一樣,不得自由。 拔,即拯拔、救拔。

眾生受業障的纏縛,陷入生死苦痛泥濘之中,無力自拔,今由曼殊菩薩的悲愍,請求釋尊開示諸佛聖號,及本願殊勝功德,使眾生聽聞以後,能夠**依法受持,以掙脫業障的桎梏**¹⁴,**跳出苦難的深淵**。

談到業障所纏,陡然想起:前天有位居士告訴我,某公司,最近有一個人跳樓自殺,誰也找不出他自殺原因。聽說這幾天,他常覺得有兩個什麼人跟著他。近乎這類的事情,實在很多。

這不一定是非人所逼,大都是自己的業障現前。由於現世惡業,或宿業所纏,才有種種 災難,種種不如意的遭遇。

曼殊請佛說淨土法門,就是要拔除這些業障,使人類過著自由、安樂的生活。

|(三) 許說,且叮嚀策勉「諦聽,極善思惟」|

佛對曼殊的啟請,先讚嘆他所說的合理,後即允許他說:「汝今」可以靜心「諦聽」, 同時更須「極善思惟」,我「當為汝」宣「說」。

諦聽,即細心地、聚精會神地聽;極善思惟,是要善巧地思考,將已聽過的,用智 慧加以抉擇、思辨、審察。

我們若聽經聞法,最低限度應做到這兩點:第一、集中精神,專心一意地聽;第二、聽聞以後,好好地思考一下,才能得到更深刻的理解。儒家教人治學,也要『慎思明辨』,何況佛法?

《般若經》曾說:有的人聽了佛法覺得無味;有的雖樂意聽法,但不留心,聽過便忘; 有的人雖能記得,但不加以思惟考察。**這都是我們的宿習。如我們這一生聽經不感興趣, 不肯用心,聽了佛法,不肯深刻思惟,那麼我們來生還是會這樣的!**所以世尊開示曼殊 室利,教他諦聽,教他極善思惟。

佛在宣說每一部經的開始,總反復提到:**『諦聽!諦聽!善思念之』!** 絮絮¹⁵的叮嚀策勉,

^{14【}桎(虫`)梏(《ㄨ`)】2.拘繫,囚禁。3.謂束縛,壓制。(《漢語大詞典(四)》p.967)

¹⁵【絮(Tu`)絮】1.語繁不斷貌。(《漢語大詞典(九)》p.850)

實為大悲佛陀的苦口婆心!大家應該體會這點,切實遵重,切實學習,不可因為是常談而等閒視之。¹⁶

四、「樂聞」的程度,應如饑餓遇到美食,口渴得到清涼飲料

曼殊室利言:『唯然!願說,我等樂聞』。

「曼殊室利」聽了佛的叮囑教勉,即歡喜地答覆世尊:是,是!世尊的誨導,我們當然唯命是從,現在「願」您就「說」,「我等」弟子,都是好「樂」——極願意聽「聞」的!

- ○佛說,好樂聞法的程度,應如同機餓的遇到美食,口渴的得到清涼飲料。
- ○我們沈淪於生死輪迴之中,苦痛不堪,一旦遇到佛陀說法,慈悲救濟,該是如何的欣喜呢!

如器受於水,如地植於種,應離三種失,諦聽善思念。

佛在開示正法時,總是告誡聽眾說:『諦聽諦聽!善思念之』!因為,如聽法而不能如法,那就不 能得到聞法的功德了。現在舉兩個譬喻,來說明聽法時應離去的三種過失。

初喻,「如」在天下雨時,以應量「器」——缽或杯盆等,承「受於」雨「水」,「應離」去「三種」過「失」。一、如將缽或杯,倒覆在空地上,那雨水就不能進去。二、如缽或杯中,有穢汁毒素,那即使受到了水,不但無用,而且還會害人。三、如缽或杯有了裂縫,那即使清淨無毒,也還是漏得一無所有。這如聽法的人,一、如不注意,不專心(如倒覆),那聽了等於沒有聽。二、雖然專心聽,可是心有成見,有懷疑,有邪執(如有穢汁毒素),那對於聽受的正法,不能生起功德,反而會引發邪見毀法的罪惡。三、心中雖沒有成見疑惑,可是內心散亂,事務・忙,不久還是忘得一乾二淨。像這樣的聽法——有了三種過失,那就不能得聞法所應得的功德,所以說應該「諦聽」,應該「善思」,應該善「念」。

第二喻,「如」在「地」上種「植」穀豆等「種」,也有三失:一、落在砂石上,那是不會發芽的。二、落在荊蔓叢生的土內,即使能發芽,也無法生長,不久就枯萎了。三、落在肥沃的土上,沒有莠草障礙,可是沒有深藏在土內,不久就被鳥雀啄去了。如播種而如此,有什麼收穫呢?聽聞佛法也如此:聞法——聞熏習,就是出世心法種。但如不注意領受;或領受而與雜染心相雜;或心雖清淨,而是不久又遺忘了。如這樣的聞法,是不會有結果的。所以聞法而求有利益,必須離去三種過失,好好的聽聞,思惟,憶念才得。

病想醫藥想,殷重療治想,隨聞如說行,佛說法如鏡。

¹⁶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p.39~p.40: